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采购清雪滚刷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购清雪滚刷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17402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137.3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山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8日



1、小微企业网站查询证明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，所以未填写本项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3]JXXM[GK]20240001-1 第(1)包 2024-03-27 17:40:01

黑龙江山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-03-27 17:40:01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所以未填写本项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3]JXXM[GK]20240001-1 第(1)包 2024-03-27 17:40:01

黑龙江山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-03-27 17:40:01

